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报废汽车回收拆 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大庆佰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大庆佰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大庆佰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13089049136

地址：肇源县北侧原砖厂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佰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肇源县北侧原砖厂院内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汽车 2750 辆（其中小型汽车1925辆，大、中型汽车825辆），折算成年拆解产能为5009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汽车2750 辆（其中小型汽车1925辆，大、中型汽车825辆），折算成年拆解产能为5009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4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肇源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佰成报废汽 车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佰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比例	3.38%
实际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	60.7	比例	7.5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1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4)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 (15)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2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 本工程污染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d>监测项目</td><td>污染物</td><td>排放浓度限值</td></tr><tr><td rowspan="2">厂界无组织废气</td><td>TSP</td><td>1.0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mg/m³</td></tr></table>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able><tr><td>污染物</td><td>限值含义</td><td>监控点</td><td>排放限值mg/m³</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在厂房外设置</td><td>10</td></tr><tr><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监控点</td><td>30</td></tr></table> 二、噪声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厂界噪声应满足GB12348中的2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	监测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TSP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污染物	限值含义	监控点	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30
监测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TSP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污染物	限值含义	监控点	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30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0		50					
	三、废水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肇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抽运至肇源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4-10。							
	表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指标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30	/	/	/
	肇源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50	200	300	/	25	5	40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执行以下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防渗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结构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2693.54m ²	钢结构	为单层，长为 108.83m，宽为 24.75m，总建筑面积 2693.54m ² ，内设一条生产线，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 2750 辆，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折算成年拆解产能为 5009 辆，布置抽油机、拆解平台、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切割机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59.12m ²	砖混	一栋二层，总建筑面积 318.24m ² ，内设办公室、休息室等。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163.35m ²	砖混	一栋一层，总建筑面积 163.35m ² ，内设值班室、门卫室、办公室、质检办公室、质检间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待拆解车辆存放场与废料堆场	3500m ²	-	1#场地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2500m ² ，用于储存项目原料报废汽车、拆解的钢铁及废轮胎等；2#场地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用于储存项目原料报废汽车、拆解的钢铁及废轮胎等，防渗漏水泥地面。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6.35m ²	钢结构	位于拆解车间内，总建筑面积 16.35m ² ，用于储存拆解产品与危险废物，各类危废分区存放，用于废蓄电池、电容器及其他危废存放。本项目拆解的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催化剂)、废电子元件电子产品及废电容器为固态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分别为 35.06t、14.03t、0.07t、36.06t，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16.35m ² ，存放固体废物密闭储存容器 10 个（容积为 0.5m ³ ，钢制）。	位于拆解车间内，2 间总建筑面积 50m ² 。

				地面防渗，最大暂存量为 4t。可满足 2 个月的生产需求。 废油液、废制冷剂为液态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分别为 77.14t、3.51t。废防冻液年产生为 3.51t，配有制冷剂专用存储罐 1 个（容积为 2m³，钢制）、液体分类储液容器 10 个（单个容积为 0.5m³，钢制）。地面防渗，最大暂存量为 4t。可满足 2 个月的生产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肇源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定期抽运至肇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经马营河排入松花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投产前，签订污水处置协议），最终经马营河排入松花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厂区供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拆解车间、原料库等不需供暖；办公室及门卫室冬季使用电采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采用移动式吸尘器进行除尘，拆解车间内安装轴流风机强制通风，拆解车间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经拆解车间通风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要求设备均置于拆解车间内，发声设备机座应设减振垫，设备需加强维修；要求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立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在待拆解车辆存放场与废料堆场，独立分区，分类堆放； 危险废物独立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废转运前需要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转移联单。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	地面清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暂存在厂区暂存池内，定期抽运至肇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可满足肇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入厂水质控制指标。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30m³。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经马营河排入松花江。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1、重点防渗区 将拆解车间、油水分离间、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拆解车间、油水分离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宜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与环评一致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危废暂存间地面参照危废暂存间和废电瓶贮存间地面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拟采用防渗水泥地面+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cm/s$。对于储存废蓄电池区域宜采用防腐防渗的环氧树脂漆地面, 渗透系数 $K \leq 10^{-10}cm/s$。 2、一般防渗区 将待拆解车辆暂存区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 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3、简单防渗区 场内办公室、场内地面、道路属于简单防渗区, 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危废暂存间	位于拆解车间内, 总建筑面积 16.35m ² , 用于储存拆解产品与危险废物, 各类危废分区存放。	建筑面积 50m ²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池密闭, 位于拆解车间北侧, 厂区东侧地下, 重点防渗处置, 容积为 30m ³ 。	初期雨水池未密闭。
	事故水池	事故水池密闭, 位于初期雨水池西侧地下, 重点防渗处置, 容积为 30m ³ 。	事故水池未密闭。
	油水分离间	采用钢结构, 位于拆解车间内东侧, 设置一套处理效率为 90%的油水分离装置, 用于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油水分离处理。面积为 239.33 m ² 。	实际建设面积 52.08m ²

2、项目实际建设设备清单对照表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设备清单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规格	实际建设情况
1	龙门吊	1.5t 一台	2t 一台
2	叉车	5t 两台	抓车 2 台
3	气囊引爆装置 (预处理)	1 台 220V, 50Hz, 电压 12V	与环评一致
4	剪切机 (切割)	2 台	1 台 足够厂区使用量
5	地磅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扒胎机 (外部拆解)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油液抽排设备 (废油液抽取装置)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制冷剂回收机 (制冷剂收集装置)	2 台	与环评一致
9	室内拆解处理平台 (拆解预处理平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压床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等离子切割机（切割）	2 台 LGK 100	与环评一致
12	金属打包机（打包）	2 台	1 台

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存在工程变更情况，本项目建设中为满足项目需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际建设面积较环评时大，油水分离间较环评时小，事故水池未加盖，同时生产设备略有更换。对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要求：“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肇源县北侧原砖厂院内，东侧为通乡路，隔通乡路为肇源镇居民；项目西侧为空地；项目南侧目前为在建换热站；项目北侧为隆盛商混。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政策规定，服从国家和地方对再生资源产业的宏观调控。具体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2-1。



图 2-1 厂区平面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报废车辆名称	数量 (辆/a)	拆解量 (t/a)	备注
1	小型汽车	1925	2887.5	1.5t/辆（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及《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中相关资料的类比分析）
2	大、中型汽车	825	4125	5t/辆（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及《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中相关资料的类比分析）
合计	/	2750	7012.5	/
3	乙炔	1500 钢瓶/a	37.5t/a	25kg/瓶，由厂家定时送入，厂区不设存储库，车间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3 瓶
4	氧气	2564 钢瓶/a	115.38t/a	45kg/瓶，由厂家定时送入，厂区不设存储库，车间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5 瓶
5	水	509.2m³/a	/	水井

表2-4 产品产量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比例 (%)	数量 (t/a)	备注	是否一致
一、拆解产品（可回收利用物质）					是
1	废钢铁	65.576	4598.5		是
2	废有色金属	10	701.25	铝 71%、铜 21%、镁 0.3%、钛 0.13%、其他 7.57%	是
3	废塑料	8	561.00		是
4	废座椅	2.2	154.28		是
5	废玻璃	3.2	224.40		是
6	废橡胶	5.5	385.69		是
7	废安全气囊	0.1	7.01	安全气囊在厂区内引爆；废安全气囊主要成分为尼龙织布	是
8	废收音机、DVD 等小型电器	0.2	14.03		是
9	废陶瓷、泡沫	0.1	7.01		是
二、拆解废物（不可利用）					是
10	废制冷剂	0.05	3.51	危险废物，含有机卤化物	是
11	水箱废水（废防冻液）	0.05	3.51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 4.3 规定，确定其为危险废	是

				物危险废物	
12	废蓄电池	0.5	35.06	危险废物，包括铅酸蓄电池和镉镍电池	是
13	废油液	1.1	77.14	危险废物，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油水分离池浮油等	是
14	废尾气净化装置	0.2	14.03	危险废物	是
15	废电容器	0.5	35.06	危险废物，内含多氯联苯	是
16	车辆制动器垫片（石棉废物）	0.02	1.40	危险废物，含石棉废物	是
17	废电子元件及电子产品	0.001	0.07	危险废物	是
18	不可利用废物	2.7	189.34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	是
	损耗	0.003	0.21	粉尘、油品挥发	是
合计	/	100	7012.5	/	是

2、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水质、水量满足需求。

（2）排水

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肇源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定期抽运至肇源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经马营河排入松花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经马营河排入松花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汽车车型虽然不同，但各车辆均由几种主要的部件组成，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要求，拆解顺序为：由上到下、由表及里、由附件到主机。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配件的原则。本项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主要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报废汽车存储、检查和登记

报废机动车进厂后，先完成主要部件检查，对有泄漏的地方进行废液收集或密封，进行

登记注册、拍照，信息录入微机，车身粘贴信息标签，到交警部门完成报废机动车车籍注销及向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结算等案头工作。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编号后，在待拆车辆暂存区。接收或收购的报废机动车均在三个月内拆解完毕。

1、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在专用平台上进行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3、前款提到的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4、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5、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6、本项目不拆解带有燃气或者液化气罐的车辆，严格把关进厂检验程序，杜绝此类车辆进厂。

二、报废汽车拆解

1、拆解的总体要求：

（1）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2）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3）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5%。

（4）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5）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2、拆解具体工序

(1) 预处理

报废汽车主体拆解前，首先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工作：拆除蓄电池；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拆除尾气净化催化装置；排出残留的各种废油（发动机油、变速器油、离合器油、差速器油、制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风挡玻璃洗涤液）；拆除空调器，收集汽车空气制冷剂；（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整体拆解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蓄电池拆解：拆下蓄电池正、负极接线，拆下蓄电池固定卡，取下蓄电池。搬动蓄电池时，要轻拿轻放，不可歪斜，以免电解液泼溅到衣服或皮肤上，引起腐烂烧伤。（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拆解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安全气囊爆破：安全气囊爆破装置安放在拆解车间内安全气囊爆破车间，建筑面积36m²，主要用于报废汽车拆解线上，用于对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进行无害化处理，是处理此项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主要设备。

安全气囊爆破装置主要由专用蓄电池，电控系统、遥控装置、箱体结构、电磁门锁、警报灯等部件组成。其特点是结构简单、爆破效率高、安全可靠、可移动、使用与维护方便等。

安全气囊爆破时会以大约 300km/h 的速度弹出，而由此所产生的撞击力约有 180 公斤，产生的灼热气体会灼伤会人员。本套爆破装置采用双层箱体结构并预留充足的空间有效解决爆破时所产生的撞击，装置配备双电源保护开关，在未关门的前提下二级电源不会接通，爆破采用遥控器控制。

安全气囊内充气剂为叠氮化钠（ NaN_3 ），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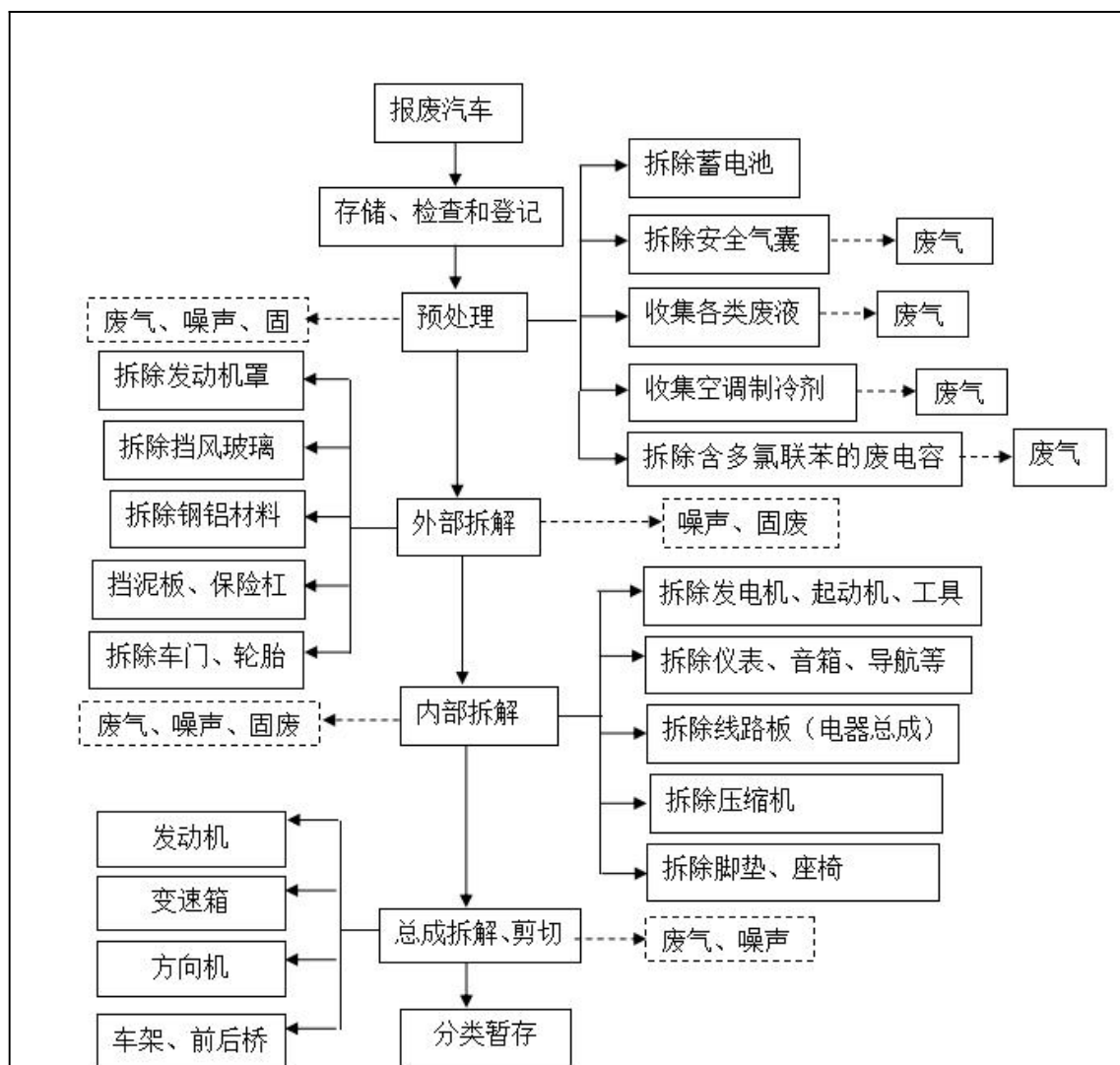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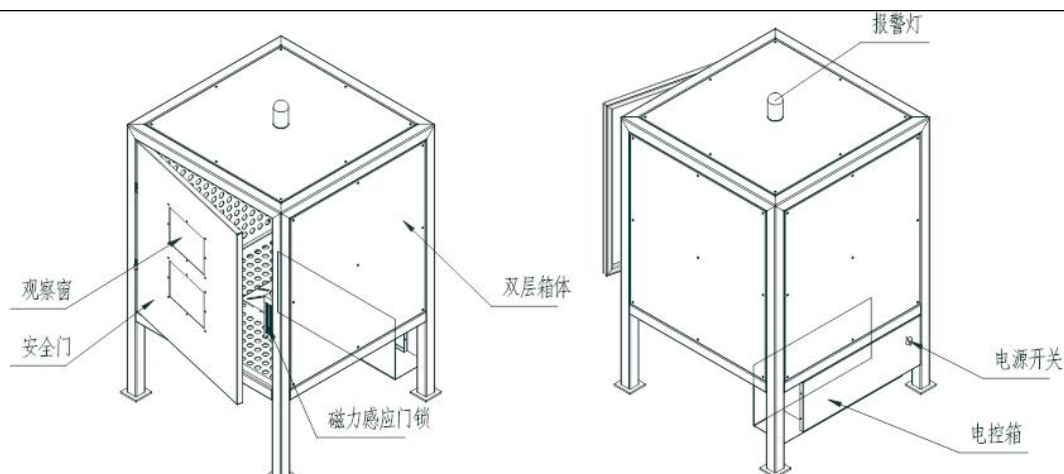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安全气囊爆破装置

收集废液：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车辆型号不同，所含的液体种类和体量也不同。汽车内不同的废液存储在不同位置，本项目采取密

封真空抽排工艺抽排汽车中各类液体，抽液吸盘吸住液箱底部，内置防爆钻头开孔，气动真空抽排系统抽排液体；抽排过程中保持设备密闭，抽排完毕后人工用塑料塞塞住开孔，下表为汽车各种废旧液体的提取方法。

表 5-1 项目废液提取方法一览表

序号	液体名称	收集类别	提取方法
1	车窗清洗液	废水性液体	从车窗清洗液罐引出
2	LLC（防冻冷却液）	废油性液体	从低软管引出，切断加热软管，从油箱引出
3	制动液		从制动系统油箱引出，切断挠性管或拧松排气栓
4	离合器液		从离合器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
5	转向机助动液		从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转动方向 2-3 次
6	发动机机油		从油底壳排出，通过液位计导管加压
7	自动变速器液		从变矩器底壳排出
8	手动变速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9	传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10	差速器油		从后桥差速器壳体排出

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要求，项目报废汽车的各种废旧液经专门的收集工具分类提取和收集后，将分类存放于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中，主要分为废液性液体和废油性液体，并贴上标签注明。

制冷剂回收：在压缩机拆解之前，采用制冷剂回收机真空抽取车用空调压缩机中制冷剂。制冷剂回收系统与压缩机系统连接处密闭效果好，制冷剂不会从二者连接处外泄。回收过程电子计量、精确控制，回收完毕自动停机。标配大容量储液罐，以收贮回收的制冷剂。（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拆解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2）外部拆解

外部拆解主要包括车门、挡泥板、保险杠、挡风玻璃、车灯（整体拆解下来后，不进行进一步破拆）、发动机罩、轮胎等。

轮胎拆解时将轮毂和废轮胎部分分开处置。

（3）内部及零件拆解

内部拆解主要包括座椅、脚垫、发电机、起动机、工具、仪表、音响、导航、压缩机。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内部拆解前用吸尘器进行吸尘处理。

（4）总成拆解

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前后桥(前后桥为铸钢件，不含铜、铝等有色金属)和车架。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打孔销毁，作为废钢产品销售；前后桥和车架切割作为金属材料销售。该工段使五大总成完全至损，不能再利用。

（5）剪切

机动车拆解完成后剩下钢铁框架，采用剪断设备按照规定尺寸切成几大块。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所拆解的报废汽车无需冲洗。在报废汽车拆解中各类废油及废液抽取过程，采用较为先进的可吸附式的真空抽取机械，可有效防止废油、废液落地，偶有落地立刻用锯末进行收集处理，因此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较少。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肇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要求后，由吸污车抽运至肇源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内已建设 1 座 3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车间北侧地下，事故池西侧。初期雨水收集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进行初期雨水收集时阀门关闭，池内设有提升设施，能将所集初期雨水送至油水分离池。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由市政吸污车运往肇源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采用移动烟尘净化器进行除尘，拆解车间内安装轴流风机强制通风，拆解车间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经拆解车间通风口排放。

3、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要求设备均置于拆解车间内，发声设备机座应设减振垫，设备需加强维修；要求加强绿化。

4、固废

设立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在待拆解车辆存放场与废料堆场，独立分区，分类堆放；危险废物独立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转运前需要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转移联单。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述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位于肇源县北侧原砖厂院内，与肇源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原砖厂院内宗地面积 10000m²。东侧为通乡路，隔通乡路为肇源镇居民；项目西侧为空地；项目南侧目前为在建换热站；项目北侧为隆盛商栓。规划总占地面积 10000m²，本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 2750 辆，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折算成年拆解产能为 5009 辆。本项目建设内容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置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拆解、翻新等步骤。

本项目对报废机动车进行处置并对可再生物质进行分类回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无组织粉尘量为破拆金属量的 0.5‰，则粉尘量为 2.3t/a，在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侧壁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粉尘的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速率为 0.044kg/h（260d/a、2h/d）。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灌桶损耗率（汽油 0.18%）和零售损耗率（汽油 0.29%）的两部分损失率，按总体 0.5%的损失率进行核算。按每辆报废汽车平均 6L 的残存油量，其中回收过程中蒸发损失按总量 0.5%计。车用汽油平均密度取 0.73g/mL，则平均每辆车拆解存储过程中有 0.018kg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至空气中，项目年拆解机动车 2750 辆，折算成拆解产能为 5009 辆。则项目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260d/a、8h/d）。

由于拆解工位区域较大，废气产生速率较低，废气难以收集，拟设置车间排放风系统进行车间换气，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除室外。

（2）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分流制，“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排水沟。

本项目设置 1 个 30m³的初期雨水池，池内设有提升设施，能将所集初期雨水送至油水分离池处

理。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 为 300mg/L、氨氮为 25 mg/L，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62t/a、氨氮 0.005t/a。

车间地面冲洗水收集于暂存池中，采用油水分离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 29mg/L、氨氮 0.1mg/L、SS27mg/L、石油类 1.12mg/L；排放量为 COD 0.0058t/a、氨氮 0.00002t/a、SS 0.0054t/a、石油类 0.0022t/a。

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肇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要求后，由吸污车抽运至肇源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置等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t/a，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不可外售的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可外售的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棉、麻织物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废海绵、废皮革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液、废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电容器、废电子元件及电子产品由厂内专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防冻液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确定为危险废物，并委托具有该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综上所述，固废处置率 100%。

3、环境影响预测与防治措施

（1）环境空气

1) 生产粉尘

通过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流程调查，报废汽车预处理及总体拆解阶段基本无粉尘产生环节。机械处理阶段主要是对拆解下来的废钢、驾驶室、汽车大梁等分别进行剪断、挤压打包、压扁等处理。

在该过程中，车身上的铁锈在挤压、压扁等处理时脱落产生铁锈粉尘，由于刚脱落的铁锈绝大多数呈片状，粒径较大，多在室内迅速沉降，小部分在小范围产生局部的粉尘影响。在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净化处理后经车间侧壁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23t/a(0.044kg/h)。根据 AERSCREEN 模型预测的结果，TSP 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6.80E-02mg/m³，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非甲烷总烃

在排空油箱油品时，未能达到 100%的排空率，这些油正常情况下附着在油箱的内壁，本项目待拆的报废汽车油箱中废油量较少，且吸出废油时采用负压吸油装置将剩余油品直接吸入到密闭容器中，且油箱整体拆下后不进行进一步破碎处理，因此非甲烷总烃逸散量极少。

为尽可能减少油箱内残油量，企业技术人员应制定有效的工艺方案，在放油时应充分进行放油，采用虹吸管、棉毡擦拭等方式尽可能将油箱油品清除干净，最大程度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

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5t/a，根据 AERSCREEN 模型预测的结果，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3.78E-02mg/m³，则场内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1 中限制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境空气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2) 地表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分流制，“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由独立排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设置 1 个 30m³的初期雨水池，池内设有提升设施，能将所集初期雨水送至油水分离池处理。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暂存在厂区暂存池内（容积为 30m³），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肇源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定期抽运至肇源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外排水量很小，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很小。

废水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是可以被接受的，项目建设可行。

（3）声环境

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置等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

正常状况下，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可能性很小。在非正常状况下，随着时间的增长，渗漏点位置含油污水过地下水径流向下游迁移，在迁移过程中污染物被逐渐稀释，随着迁移距离的增大，污染物浓度逐渐下降，非正常状况下 100d 之后，在下游 16m 达标，石油类浓度为 0.03180282mg/L。非正常状况下 1000d 之后，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04334338mg/L，达标。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自西北向东南，超标点在场界东南侧 12m 处，无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因此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土壤

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产生影响，根据大气影响分析，大气污染物落地浓度较低，且要求企业对厂区加强绿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结论

综合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评价结论及公众参与、工程选址及占地合理性分析、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在确保全面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所排污染物均能作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从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庆佰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行政审批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北侧原砖厂院内。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年拆解报废汽车 2750 辆（其中小型汽车 1925 辆，大、中型汽车 825 辆），折算成年拆解产能为 5009 辆。主体建设内容主要有拆解车间（总建筑面积 2693.54m²，内设一条生产线）、2 个待拆解车辆存放场与废料堆场、办公楼（一栋二层，总建筑面积 318.24m²）、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油水分离间等。项目只对报废车辆进行拆解，不设置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拆解、翻新等步骤。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按照《报告表》要求，重点作好以下工作：（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暂存在厂区暂存池内，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肇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抽运至肇源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所拆解的均为报废汽车无需冲洗。在报废汽车拆解中各类废油及废液抽取过程，采用较为先进的可吸附式的真空抽取机械，有效防止废油、废液落地，偶有落地立刻用锯末进行收集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侧壁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拆解油箱和排空油箱油品时挥发的非甲烷总烃，设置车间排放风系统进行车间换气，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除室外。废旧机动车拆解过程中微量废油液、废制冷剂等无组织挥发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建设单位在废旧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尽量减少由于无组织挥发产生的恶臭气体，确保周边大气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符合标准的低噪声机械、基础减震、运输车辆限速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汽车拆解的主要产物都作为再生资源回收出售。废座椅等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在待拆解车辆存放场与废料堆场，独立分区，分类堆放，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外售综合利用的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

活垃圾，列入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废冷冻液、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及油水分离池浮油）、废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装置（催化剂）、废电容器、废电子元件及电子产品等按危废严格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在钢制密闭储存容器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制冷剂存放在专用储罐中，其他

液体废物分类存放在储液容器中，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按照要求做好厂区地面、池体防渗工作。拆解车间、油水分离间、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待拆解车辆暂存区作为一般防渗区，场内办公室、场内地面、道路属于简单防渗区，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三、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

六、由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按照环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内站房外非甲烷总烃、噪声、地下水以及油气回收系统等项目的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9日。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取得黑龙江省质监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检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采气箱 /XA-12/3L 注射器/100m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废水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废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了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2天，分别监测昼间值和夜间值。

监测点位：厂区四周外1m处。

2、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监测2天，监测小时值。

监测点位：厂区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同步记录风速风向等气象条件。

3、废水

监测因子：石油类、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总磷。

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1次。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4、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各种设备运转良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大庆佰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1m处	厂界东（1#）	2022.10.28	ZSD221028C01		ZSD221028C02	
			10:00~10:05	47.3	22:00~22:05	44.2
	厂界南（2#）		ZSN221028C01		ZSN221028C02	
			10:10~10:15	50.5	22:10~22:15	47.5
	厂界西（3#）		ZSX221028C01		ZSX221028C02	
			10:20~10:25	48.6	22:20~22:25	45.3
	厂界北（4#）		ZSB221028C01		ZSB221028C02	
			10:30~10:35	46.5	22:30~22:35	43.8
	厂界东（1#）	2022.10.29	ZSD221029C01		ZSD221029C02	
			10:00~10:05	47.7	22:00~22:05	44.4
	厂界南（2#）		ZSN221029C01		ZSN221029C02	
			10:10~10:15	50.9	22:10~22:15	47.8
	厂界西（3#）		ZSX221029C01		ZSX221029C02	
			10:20~10:25	48.3	22:20~22:25	45.9
	厂界北（4#）		ZSB221029C01		ZSB221029C02	
			10:30~10:35	46.1	22:30~22:35	43.7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6.1-50.9 dB(A)，夜间噪声值在 44.2-47.8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2.10.28		2022.10.29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样品编号	颗粒物

大庆 佰成 报废 汽车 回收 有限 公司 厂界	厂界上风 向 1#	10:00~11:00	FQ221028B01/01	0.061	FQ221029B01/01	0.050
		15:00~16:00	FQ221028B01/02	0.052	FQ221029B01/02	0.066
		17:00~18:00	FQ221028B01/03	0.063	FQ221029B01/03	0.057
		19:00~20:00	FQ221028B01/04	0.055	FQ221029B01/04	0.061
	厂界下风 向 2#	10:00~11:00	FQ221028B01/05	0.072	FQ221029B01/05	0.077
		15:00~16:00	FQ221028B01/06	0.093	FQ221029B01/06	0.085
		17:00~18:00	FQ221028B01/07	0.085	FQ221029B01/07	0.103
		19:00~20:00	FQ221028B01/08	0.070	FQ221029B01/08	0.099
	厂界下风 向 3#	10:00~11:00	FQ221028B01/09	0.066	FQ221029B01/09	0.084
		15:00~16:00	FQ221028B01/10	0.079	FQ221029B01/10	0.078
		17:00~18:00	FQ221028B01/11	0.096	FQ221029B01/11	0.095
		19:00~20:00	FQ221028B01/12	0.103	FQ221029B01/12	0.105
	厂界下风 向 4#	10:00~11:00	FQ221028B01/13	0.089	FQ221029B01/13	0.109
		15:00~16:00	FQ221028B01/14	0.110	FQ221029B01/14	0.083
		17:00~18:00	FQ221028B01/15	0.079	FQ221029B01/15	0.097
		19:00~20:00	FQ221028B01/16	0.088	FQ221029B01/16	0.087

表 7-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2.10.28		2022.10.29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大庆 佰成 报废 汽车 回收 有限 公司 厂界	厂界上风 向 1#	10:00~11:00	FQ221028B02/01	0.45	FQ221029B02/01	0.44
		15:00~16:00	FQ221028B02/02	0.55	FQ221029B02/02	0.53
		17:00~18:00	FQ221028B02/03	0.48	FQ221029B02/03	0.47
		19:00~20:00	FQ221028B02/04	0.51	FQ221029B02/04	0.50
	厂界下风 向 2#	10:00~11:00	FQ221028B02/05	0.62	FQ221029B02/05	0.66
		15:00~16:00	FQ221028B02/06	0.66	FQ221029B02/06	0.70
		17:00~18:00	FQ221028B02/07	0.72	FQ221029B02/07	0.77

		19:00~20:00	FQ221028B02/08	0.78	FQ221029B02/08	0.81
	厂界下风向 3#	10:00~11:00	FQ221028B02/09	0.80	FQ221029B02/09	0.78
		15:00~16:00	FQ221028B02/10	0.83	FQ221029B02/10	0.80
		17:00~18:00	FQ221028B02/11	0.81	FQ221029B02/11	0.75
		19:00~20:00	FQ221028B02/12	0.70	FQ221029B02/12	0.72
	厂界下风向 4#	10:00~11:00	FQ221028B02/13	0.82	FQ221029B02/13	0.82
		15:00~16:00	FQ221028B02/14	0.69	FQ221029B02/14	0.64
		17:00~18:00	FQ221028B02/15	0.63	FQ221029B02/15	0.73
		19:00~20:00	FQ221028B02/16	0.77	FQ221029B02/16	0.70

表 7-4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2.10.28		2022.10.29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大庆佰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10:00~11:00	FQ221028B03/01	<10	FQ221029B03/01	<10
		15:00~16:00	FQ221028B03/02	<10	FQ221029B03/02	<10
		17:00~18:00	FQ221028B03/03	<10	FQ221029B03/03	<10
		19:00~20:00	FQ221028B03/04	<10	FQ221029B03/04	<10
	厂界下风向 2#	10:00~11:00	FQ221028B03/05	<10	FQ221029B03/05	<10
		15:00~16:00	FQ221028B03/06	<10	FQ221029B03/06	<10
		17:00~18:00	FQ221028B03/07	<10	FQ221029B03/07	<10
		19:00~20:00	FQ221028B03/08	<10	FQ221029B03/08	<10
	厂界下风向 3#	10:00~11:00	FQ221028B03/09	<10	FQ221029B03/09	<10
		15:00~16:00	FQ221028B03/10	<10	FQ221029B03/10	<10
		17:00~18:00	FQ221028B03/11	<10	FQ221029B03/11	<10
		19:00~20:00	FQ221028B03/12	<10	FQ221029B03/12	<10
	厂界下风向 4#	10:00~11:00	FQ221028B03/13	<10	FQ221029B03/13	<10
		15:00~16:00	FQ221028B03/14	<10	FQ221029B03/14	<10

		17:00~18:00	FQ221028B03/15	<10	FQ221029B03/15	<10
		19:00~20:00	FQ221028B03/16	<10	FQ221029B03/16	<1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05-0.11 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44-0.82mg/m³ 之间，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小于 10（无量纲）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2.10.28	2022.10.2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W221028C01	W221029C01
废水总排口	石油类	mg/L	0.16	0.14
	悬浮物（SS）	mg/L	8	7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156	149
	氨氮	mg/L	1.12	1.23
	总磷	mg/L	0.19	0.20

注：实测值数值后面的“L”，表示此检测项目实测值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各废水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肇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气

1) 生产粉尘（颗粒物）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在0.05-0.11 mg/m³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非甲烷总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在0.44-0.82mg/m³之间，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分流制，“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由独立排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设置1个30m³的初期雨水池，池内设有提升设施，能将所集初期雨水送至油水分离池处理。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暂存在厂区暂存池内，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肇源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定期抽运至肇源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外排水量很小，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很小。

废水已采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三、声环境

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置等治理措施后，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6.1-50.9 dB（A），夜间噪声值在44.2-47.8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

1、重点防渗区

拆解车间、油水分离间、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拆解车间、油水分离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采取了抗渗钢纤维渗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危废暂存间地面参照危废暂存间和废电瓶贮存间地面已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采用了防渗水泥地面+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对于储存废蓄电池区域宜采用防腐防渗的环氧树脂漆地面，渗透系数 $K \leq 10^{-10} cm/s$ 。

2、一般防渗区

待拆解车辆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HDPE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3、简单防渗区

场内办公室、场内地面、道路属于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综合结论：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资料齐全；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地下水、土壤等项目经监测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都得到了落实。因此，项目满足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设备管理，杜绝跑、冒、漏现象发生；
- 2、设专职安全消防人员，定期检查消防设备，保证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 3、加强厂区绿化管理，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和环保意识；
- 4、加强废气、废水污染源及地下水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地下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